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但該項上市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暫停。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詳情及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與39，其基建合營企業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李約翰及蔣宗森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由於委任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再無權提呈董事報告書或編製財務報表。

清盤人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如同本公司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清盤人前離職。清盤人已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垂詢，並審核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未能查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方面之財務狀況，而作為清盤人，其主要責任及關注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而非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盈虧。清盤人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細調查，作為清盤程序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前，清盤人並無權力處理亦不能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物業及事務。由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止，清盤人並無重大資金。故此，清盤人能夠對本集團之業務、物業及事務，包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物業及事務，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本公司基建合營企業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山西襄翼」）及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山西臨洪」）施加之控制極為有限。

於委任清盤人前，多名債權人已就本公司尋求及獲取瑪瑞瓦（財產轉移）禁令，禁止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於本報告日，瑪瑞瓦（財產轉移）禁令仍然生效。就清盤人所變現之資產而言，清盤人將須尋求更改瑪瑞瓦（財產轉移）禁令。

1. 一般事項(續)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訂下一段六個月期限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經過與聯交所多次商討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宣佈，本公司(透過清盤人行事)、清盤人及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鄭榕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投資者」))等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簽訂重組協議。該重組協議列明實施重組建議之構架。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重組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延長除牌程序第三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便能夠實施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涉及多項互相關連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惟須受制於其任何修改或增補又或法院及本公司股東所批准或訂明之附帶條件(「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本公司股東將就其持有本公司每50股普通股而收取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擬於重組建議順利實施後在聯交所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規定之現金流量報表，因為清盤人認為，基於上述情況，該等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無幫助。

並無有關資料以按分部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此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呈列」之規定。

財務報表並未載有關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此並不符合聯交所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持續經營企業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中包括)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後，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追溯減值及其他調整，故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資產虧絀淨額73,193,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一九九九年可供參考之財務資料有限，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以持續經營基礎載入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未必為持續經營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按全面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清盤人之最佳估計可變現淨值列值。為呈報而言，該等資產乃列作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乃以清盤人最佳估計有關資產之各自可變現淨值列賬。

由於清盤人尚未完成其債務證明，加上在落實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仍有多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索償尚未解決，流動負債並未調整至預期應付款項淨額。

賬目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撥備，以及重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作流動資產。

由於仍在進行清盤，將會持續出現變現之成本。

呈列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業績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清盤人認為，在這年報內一併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能使股東更明白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三個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及將於各結算日之業績及各日之財務狀況與最近期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者比較。清盤人認為，此項呈列方式將為股東提供最有用之資料。

3.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在首次編製現行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連同其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	期內損益淨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列了有關其架構和最低內容要求之指引。分別載於第8、第10、第11及第12頁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而修訂，先前並無規定之認可損益新準則乃載於第9頁。所規定之額外披露則載於相關之附註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訂明損益表內若干項目之分類、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載列出改動會計估算、改動會計政策及改正基本誤差時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規定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

3.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訂明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乃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大致相同，因此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所用詞彙及若干披露方法已按照新規定而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訂明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毋須為於此等財務報表上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而作出前期調整。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當(i)公司因一項過往事項而產生法律上或推斷上之責任；(ii)極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iii)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而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以預期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撥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調整，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所應用之程序，乃確保資產不會以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公司均須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辨別出有否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上述顯示，則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淨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界定為其售價淨額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界定一項資產之使用價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後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顯示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及倘出現有關顯示，則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任何因而所辨別出之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賬中支銷。

3.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規定有關財務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0及第32號規定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以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準則對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上文附註3所載者除外)，茲列如下：

會計基準

在盡可能情況下，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正如下文有關會計政策之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其他短期投資之計算方式而修改。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見下文附註15)。

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意向為暫時控制該公司，則有關權益將列作短期投資，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按適用者)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商譽指業務之收購代價高出本集團佔該業務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超額。該等商譽在收購後即時於儲備中撇銷。負值商譽乃指本集團佔該等公司之資產值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高出於收購代價之超額，而該等商譽計入儲備中。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溢價或折扣分別指購買價高出或不足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基建合營企業之可分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金額，並以上文所述有關商譽之相同方式處理。

當出售某項業務(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時，已計入過往於儲備中撥備或於儲備進賬之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利或虧損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以上或控制其投票權過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地位之監管組織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有需要之永久減值撥備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之企業。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收購其聯營公司後攤佔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撇銷至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證明未變現虧損對被轉讓資產構成損害則當別論。

本公司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原值減任何有需要之永久減值撥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基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方面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皆無單一控制權。參與成立獨立實體以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而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安排稱為基建合營企業。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該等合企業之現金／溢利攤分比例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資產淨值均根據合營協議按彼等之資本投入比率預先議定。

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其與其他合營企業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則本集團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加根據議定之現金／溢利比例攤分其所佔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購後不可分派儲備永久減值撥備(如適用)列賬。

其他合營企業安排

透過合營企業形式進行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與其他合營方享共同控制權之投資列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組織)、聯營公司(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投資(本集團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之後確認。

收費道路之收入於收取時確認。最低收入保證則按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所訂立之保證協議以已收或應收基準列賬。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其所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不包括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按原值減折舊或攤銷列賬。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達至可作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維修、保養及大修之費用等，通常於有關開支出現年度於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預計從固定資產之營運日後所獲得之經濟收益會因該項開支增加，該項開支會被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發展中物業指正發展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訂出用途之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須作出之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發展作生產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清盤人／董事認為必須作出之撥備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只在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按與其他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出售或停用一項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資產之出售價及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該賬面值將被削減以反映價值之下跌。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日後之流動現金並不折讓至該等資產之現值。

固定資產(不包括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批租物業裝修	4%—33%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工模	9%—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18%—30%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之租賃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使用有關資產前不作折舊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收費道路經營權。收費道路經營權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收費道路經營權乃於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內利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所產生之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內，以香港以外地區之貨幣計算之海外業務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有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儲備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年度業績計算。由於就稅務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故會出現時差。引致之時差所帶來之稅務效益以負債法計算，並只會在可預見將來會出現負債或資產之情況下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撥充作資本之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部份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運用備作有限制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在撥作資本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乃在公平磋商原則下訂定。

投資物業乃以其公開市值(以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或減值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除非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當過往於損益表中所扣除減值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增值在損益表中計至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

當出售投資物業，該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即轉撥往損益賬。

按有關租賃持有而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上之投資物業不予折舊。

租賃資產

凡租賃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附有融資租賃之資產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對債務(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之差額，會就個別租賃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以產生一固定扣減比率，於各有關會計期間將債務餘額扣除。

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而每年租金按直線基準以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投資

長期投資按原值減任何需要永久減值撥備後列賬。

短期非上市投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運抵現存地點達至現時狀況之所有購買成本(如情況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一般商業環境下估計之售價扣除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要之估計費用。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除非實際作出兌換，否則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作獨立披露並視為債務。計算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融資成本(包括最終贖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時所應付之溢價)乃以一個固定期扣減比率，於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各會計期間將餘額扣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淨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撥回減值虧損乃以一項估值升幅處理。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於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出售貨品發票總值、租金收入、賠償及服務收入，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下列項目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貨物銷售	—	—	55,377	84,399
經營收費道路(附註)	27,199	23,792	22,893	9,418
服務提供	—	—	12	26
	<u>27,199</u>	<u>23,792</u>	<u>78,282</u>	<u>93,84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2	440	5,058	1,066
收回應收賬項	—	—	3,345	—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附註18)	—	—	23,428	—
收自聯營公司利息	—	—	—	1,585
收自關連公司利息	—	—	9,135	7,583
雜項收入	—	—	8,225	—
	<u>152</u>	<u>440</u>	<u>49,191</u>	<u>10,234</u>
收入總額	<u>27,351</u>	<u>24,232</u>	<u>127,473</u>	<u>104,077</u>

附註：此包括有關中國政府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之最低收入保證之不足金額而作出之賠償。根據有關中國政府之指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更改徵收路費收入方法。由於此項更改，杭州華南將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止期間之最低收入保證。任何最低收入保證之不足金額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承擔。協定最低收入保證可根據有關訂約方間之相互協議予以更改。

清盤人在與杭州華南現任總經理商討時，獲告知杭州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終止最低收入保證安排，並已准許杭州華南再設置收費站，以防止車輛未支付收費而進入杭州市。清盤人明白最低收入承諾，乃按有關各方基於互相協議而終止。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並未收取有關最低收入承諾之賠償。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200	200	200	985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	—	—	(104)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264	6,927	12,406	7,302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	—	383	574
滙兌虧損	—	—	1,826	480
撇銷固定資產	—	4,697	—	—
撇銷：				
撇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01	—	—
撇銷固定資產	—	13	—	—
撇銷存貨	—	168	—	—
撇銷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2,039	—	—
撇銷短期投資	437	2,456	—	—
撇銷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6,454	—	—
撇銷應收股東款項	—	300	—	—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	9,434	—	—
撇銷其他項目	—	—	68,400	—
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溢利	—	(35,384)	—	—
出售投資虧損	—	—	—	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	—	139	(297)
停車場、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 及工廠之經營租賃租金	—	1,262	11,521	12,195
香港非上市投資撥備	—	—	—	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一九九九年219,000港元 （一九九八年：54,000港元）之沒收供款	—	—	(219)	63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證券撥備（附註18）	—	—	—	1,653
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附註13）	—	—	—	1,960
物業發展項目撥備	—	—	—	7,769
在建工程減值撥備（附註13）	—	—	—	11,381
投資物業減值撥備（附註13）	—	—	31,536	5,821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減值（附註13）	—	—	—	457
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附註18）	—	—	(23,428)	—
收回應收賬項	—	—	(3,345)	—
收費公路經營權減值撥備（附註14）	—	—	74,166	—
於基建合營企業權益減值撥備（附註17）	—	—	28,9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年度出售從事瓷磚製造之關連公司 之不可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撥備（附註20）	—	—	—	25,000
收回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撥備（附註20）	—	—	7,484	(7,484)

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	413	5,890	10,483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註24)	—	1,072	928	4,200
一位董事借出墊款	—	—	967	29
融資租賃	—	26	154	1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8,707	7,593
承兌票據	—	1,326	3,099	692
	—	2,837	29,745	23,170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2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9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酬金總額	—	1,850	1,969	2,802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未能提供資料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位為本公司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81
	<u>—</u>	<u>*</u>	<u>*</u>	<u>1,257</u>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兩位人士各自之酬金總數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

* 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10.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年度溢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	(5,800)	(3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2,349)	(1,815)	(997)	(467)
上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	—	—	(10)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9)	—	—	—	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	—	—	(1,085)
	<u>(2,349)</u>	<u>(1,815)</u>	<u>(6,797)</u>	<u>(1,86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八年：16%)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中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年度遞延稅項(支出)／撥回及潛在未撥備遞延稅項撥回詳情載於附註29。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集團年度虧損	(4,290)	(51,075)	(191,370)	(92,536)
公司年度虧損	(11,900)	(30,522)	(169,986)	(121,6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617
所佔基建合營企業業績	—	—	(8,228)	(5,798)
	<u> </u>	<u> </u>	<u> </u>	<u> </u>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年度虧損(千港元)	(4,290)	(51,075)	(191,370)	(92,536)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計)	<u>2,138,219</u>	<u>2,075,650</u>	<u>1,838,218</u>	<u>1,838,218</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呈列任何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工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300	5,800	51,281	10,536	16,974	15,455	7,070	114,416
滙兌調整	—	—	—	—	—	(112)	(183)	(295)
添置	—	—	—	73	3,728	2,444	—	6,245
收購附屬公司	45,000	—	—	—	—	—	—	45,000
出售	—	(5,800)	—	—	—	(116)	(730)	(6,64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00</u>	<u>—</u>	<u>51,281</u>	<u>10,609</u>	<u>20,702</u>	<u>17,671</u>	<u>6,157</u>	158,720
包括：								
原值	45,000	—	51,281	10,609	20,702	17,671	6,157	151,420
估值—一九九八年	7,300	—	—	—	—	—	—	7,300
	<u>52,300</u>	<u>—</u>	<u>51,281</u>	<u>10,609</u>	<u>20,702</u>	<u>17,671</u>	<u>6,157</u>	158,720
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5,821	1,960	11,381	5,146	15,555	11,294	3,657	54,814
滙兌調整	—	—	—	—	—	(74)	(117)	(191)
本年度撥備	—	—	—	2,832	1,716	1,794	1,321	7,663
出售	—	(1,960)	—	—	—	(9)	(353)	(2,322)
減值準備	31,536	—	—	—	—	—	—	31,53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57</u>	<u>—</u>	<u>11,381</u>	<u>7,978</u>	<u>17,271</u>	<u>13,005</u>	<u>4,508</u>	91,500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43</u>	<u>—</u>	<u>39,900</u>	<u>2,631</u>	<u>3,431</u>	<u>4,666</u>	<u>1,649</u>	67,220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u>	<u>3,840</u>	<u>39,900</u>	<u>5,390</u>	<u>1,419</u>	<u>4,161</u>	<u>3,413</u>	59,602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52,300	—	51,281	10,609	20,702	17,671	6,157	158,720
滙兌調整	—	—	—	—	—	89	154	243
添置	—	—	—	—	—	69	—	69
出售	—	—	—	—	—	—	(1,308)	(1,308)
撤銷固定資產	—	—	—	(8,327)	—	(2,150)	(3,400)	(13,877)
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51,281)	(2,282)	(20,702)	(15,679)	(1,603)	(91,54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00</u>	<u>—</u>	<u>—</u>	<u>—</u>	<u>—</u>	<u>—</u>	<u>—</u>	52,300
包括：								
原值	45,000	—	—	—	—	—	—	45,000
估值—一九九八年	7,300	—	—	—	—	—	—	7,300
	<u>52,300</u>	<u>—</u>	<u>—</u>	<u>—</u>	<u>—</u>	<u>—</u>	<u>—</u>	52,300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7,357	—	11,381	7,978	17,271	13,005	4,508	91,500
滙兌調整	—	—	—	—	—	80	129	209
本年度撥備	—	—	—	468	144	470	768	1,850
出售	—	—	—	—	—	—	(589)	(589)
撤銷固定資產	—	—	—	(4,069)	—	(1,930)	(3,181)	(9,180)
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11,381)	(4,377)	(17,415)	(11,625)	(1,635)	(46,43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57</u>	<u>—</u>	<u>—</u>	<u>—</u>	<u>—</u>	<u>—</u>	<u>—</u>	37,3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43</u>	<u>—</u>	<u>—</u>	<u>—</u>	<u>—</u>	<u>—</u>	<u>—</u>	14,943

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工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0	—	—	—	—	—	—	52,300
包括：								
原值	45,000	—	—	—	—	—	—	45,000
估值—一九九八年	7,300	—	—	—	—	—	—	7,300
	52,300	—	—	—	—	—	—	52,300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7	—	—	—	—	—	—	37,3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3	—	—	—	—	—	—	14,943

以上所列物業內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	—	—	—	—	—	—	3,840
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14,943	14,943	14,943	1,479	—	—	—	—
	14,943	14,943	14,943	1,479	—	—	—	3,84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87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141,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建工程指以中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之發展中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包括撥充資本利息淨額約3,85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3,851,000港元)。持有在建工程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解除綜合入賬(見下文附註1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市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期70年，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屆滿。該幅土地估值為人民幣14,700,000元。投資物業中亦包括四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租賃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估值為人民幣1,140,000元。因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估值，有關租賃土地及租賃住宅單位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1,132,000港元及404,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中支銷(見附註6)。

13. 固定資產(續)

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收取一名獨立投資(「投資者」)就購買本集團十一項位於中國佛山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而支付之1,840,000港元訂金。該投資者有意以中國銀行貸款支付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為協助該投資者取得所需融資，本集團將該等物業之七份業權契據交予該投資者保管。該投資者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本集團其後發現該投資者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以其保管之七份業權契據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七份交他人保管之業權契據。由於訴訟之結果尚屬未知之數，加上中國物業市場之逆轉，故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有關物業作全數撥備。

於各自之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無按經營租賃租出。

	批租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原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326	2,119	2,038	12,483
添置	—	13	—	13
出售	—	—	(729)	(72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6</u>	<u>2,132</u>	<u>1,309</u>	<u>11,767</u>
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005	710	405	4,120
本年度撥備	2,775	386	383	3,544
出售	—	—	(352)	(35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0</u>	<u>1,096</u>	<u>436</u>	<u>7,312</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6</u>	<u>1,036</u>	<u>873</u>	<u>4,455</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1</u>	<u>1,409</u>	<u>1,633</u>	<u>8,363</u>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其中包括87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633,000港元)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批租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326	2,132	1,309	11,767
撇銷固定資產	(8,326)	(2,132)	(1,309)	(11,76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780	1,096	436	7,312
本年度撥備	463	216	153	832
撇銷固定資產	(6,243)	(1,312)	(589)	(8,14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

	收費公路 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52,637
滙兌調整	(5,022)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15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507
前期結餘調整	19,040
滙兌調整	(80)
年內撥備	4,959
減值撥備	74,166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92
	<hr/> <hr/>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23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30
	<hr/> <hr/>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47,615
滙兌調整	7,002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17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99,592
滙兌調整	1,263
年內撥備	5,077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32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85
	<hr/> <hr/>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收費公路 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4,617
滙兌調整	4,151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6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5,932
滙兌調整	924
年內撥備	5,264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1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48</u>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有權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期三十年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320國道(杭州珊瑚沙至金家嶺一段)收取路費。

根據特許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杭州華南60%之權益之公平市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4,100,000元。杭州華南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74,166,000港元，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支銷(附註6)。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作固定資產處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該權利獲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見附註40)。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減撇銷數額	255,067	255,067	255,067	255,067
(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649)	(130,649)	(92,233)	82,24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	—	(20,660)
減：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	(76,998)	(76,998)	(115,414)	—
	<u>47,420</u>	<u>47,420</u>	<u>47,420</u>	<u>316,652</u>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除杭州華南外(由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賬目)，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該等賬目日期，清盤人已出售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尊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禮博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Growworl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Grandeligh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此外，於清盤人獲委任前，彼等獲悉本公司已出售其於Triple Luck Limited之權益，以清償欠負本公司一位債權人之債務。

除上述者外，清盤人現時未能決定哪些餘下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轄下營運，哪些附屬公司將會出售及清盤，惟附屬公司百萬年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百萬年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清盤中)則未綜合入賬。其他附屬公司(即不包括杭州華南及百萬年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百萬年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清盤中))已按現存資料(包括管理賬目)綜合入賬。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然而，如下文附註34(c)所詳細披露，有關本集團於IAL之權益出現爭議。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本集團向IAL出售華南基建，亦同時收購IAL之50%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43,98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華南基建保留50%實際權益，故佔收益50%之21,991,000港元被視為未變現款額，並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於IAL之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AL之全部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向IAL收購華南基建之100%權益。然而，出售IAL之權益仍視乎令狀而定(見下文附註34(c))。

17.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28,945	41,778
應付基建合營企業款項	—	—	—	(1,846)
減：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之減值撥備	—	—	(28,945)	—
	<u>—</u>	<u>—</u>	<u>—</u>	<u>39,932</u>

根據特許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市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零元。有關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悉數減值撥備，且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披露視作分佔之資產淨值。然而，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詳情仍載於下文第39頁以供參考。

基建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山西襄翼」)	中國	45%	經營收費 道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山西臨洪」)	中國	45%	經營收費 道路及橋樑

17.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山西襄翼及山西臨洪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華南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基建」)、一名獨立香港合夥人及一名中方合夥人(「統稱「合營企業合夥人」)成立，按比例出資之註冊股本分別45%、10%及45%，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就山西襄翼訂立之合作合營協議，以及成立山西襄翼所需之政府批准，山西襄翼將根據法例享有襄光收費大橋及曲翼收費公路之專營權。中方合夥人獲同意注入襄光收費大橋及曲翼收費公路之專營權作為投入繳足資本。由於取得曲翼收費公路專營權之成本較預期為高，中方合夥人建議以襄台收費公路專營權取替曲翼收費公路專營權。山西襄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同意以襄台收費公路專營權取替曲翼收費公路專營權。董事相信，襄台收費公路具備類似曲翼收費公路之功能、水準、長度及特色，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簽訂新合作合營協議，以反映山西襄翼之業務範圍已更改為經營及管理襄光收費大橋及襄台收費公路之專營權，以取締舊有合作合營協議。山西襄翼其後獲得多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有關更改，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新批文證書。

根據各合營協議之條文，在各合營企業全數償還所取得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前，合營企業合夥人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隨後，分派會以下列次序及基準作出：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華南基建、香港合夥人及中方合夥人，直至華南基建及香港合夥人收回彼各自對各合營企業全數出資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華南基建、香港合夥人及中方合夥人，直至各中方合夥人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出資總額為止；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合夥人於各合營企業所出之資本之比例作出。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列詳情乃摘錄自本集團基建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乃提供以作參考。

	山西臨洪 千港元	山西襄翼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7,958	8,409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1,146)	(7,138)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u>(5,016)</u>	<u>(3,212)</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14,018	136,918
負債總值	(86,037)	(100,577)
股東資金	<u>27,981</u>	<u>36,341</u>
本集團應佔數額	<u>12,591</u>	<u>16,354</u>
本集團確認	<u>—</u>	<u>—</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額	9,840	6,557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6,023)	(12,053)
本集團所佔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u>(2,710)</u>	<u>(5,424)</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1,527	144,853
負債總值	(90,765)	(109,496)
股東資金	<u>30,762</u>	<u>35,357</u>
本集團應佔數額	<u>13,843</u>	<u>15,911</u>
本集團確認	<u>—</u>	<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額	8,215	8,49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1,237)	(10,999)
本集團所佔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u>(5,057)</u>	<u>(4,95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31,700	144,067
負債總值	(111,498)	(118,905)
股東資金	<u>20,202</u>	<u>25,162</u>
本集團應佔數額	<u>9,091</u>	<u>11,323</u>
本集團確認	<u>—</u>	<u>—</u>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原值：								
香港之非上市股份	-	-	-	1,652	-	-	-	1,652
海外之非上市股份	-	-	-	1	-	-	-	1
中國之註冊資本	-	-	-	18,709	-	-	-	-
	-	-	-	20,362	-	-	-	1,653
減：減值撥備(附註6)	-	-	-	(1,653)	-	-	-	(1,653)
	-	-	-	18,709	-	-	-	-

中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杭州恒基」)	中國	10%	經營收費大橋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及杭州錢江三橋綜合經營公司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70,422,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杭州恒基之10%權益而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投資證券溢利23,42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內。(附註6)

19. 借予接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貸款予：								
杭州恒基	-	-	-	32,329	-	-	-	-
其他接受投資公司	-	-	-	448	-	-	-	448
	-	-	-	32,777	-	-	-	448
減：撥備	-	-	-	(448)	-	-	-	(448)
	-	-	-	32,329	-	-	-	-

借予杭州恒基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前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乃屬非流動負債。

20. 並無綜合列賬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減撥備	—	—	—	7,484

並無綜合列賬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華南建材投資 有限公司 (「華南建材」)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南海市協和陶瓷有限公司 (「南海市協和陶瓷」)	中國	60%	製造瓷磚 及陶瓷產品

本公司於去年出售其於華南建材之全部控制性權益。華南建材擁有南海市協和陶瓷60%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瓷磚及相關產品。該附屬公司於往年為本集團帶來未計特殊項目之非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虧損9,810,000港元。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買方未能履行責任支付購買代價餘額，本公司重新擁有華南建材及南海市協和陶瓷。不可收回之出售代價2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列作特殊項目（見附註6）。

由於被視作只屬短暫控制性質，故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南建材及南海市協和陶瓷並無綜合列賬。華南建材於一九九九年透過公開拍賣出售其於南海市協和陶瓷之全部權益。儘管華南建材應佔之拍賣價格款項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3,097,000港元），惟華南建材隨後僅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約7,484,000港元）。

當時擬於本公司完成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付結餘人民幣6,000,000元後將華南建材清盤。清盤人未獲得其他有關資料，而於華南建材之投資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中作悉數撥備。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	—	861	3,571
在製品	—	—	2,542	2,150
製成品	—	—	1,440	1,226
	<u>—</u>	<u>—</u>	<u>4,843</u>	<u>6,947</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為47,72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4,662,000港元)。

並無可供參考資料以確定存貨是否存在及存貨是否以原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所有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撇銷。

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數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結餘 千港元	
Deluxe Glory Industries Ltd.	—	—	1,929	—	*
Maxrich Corporation (S) Pte. Limited (「Maxrich」)	—	—	—	199	*
樂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樂而居」)	—	—	—	2,282	*
路捷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路捷」)	—	—	—	2,639	*
Superford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1,117	—	*
華興文儀(中國)有限公司	—	—	105	38,743	*
杭州大堂裝飾工程公司	—	—	6,039	—	*
上海南外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	122	—	*
華南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華南投資置業」)	—	—	—	101,277	*
	<u>—</u>	<u>—</u>	<u>9,312</u>	<u>145,140</u>	

* 並無有關年內未償還之最高數額之資料。

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續)

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三個月拆息加年利率1厘。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南投資置業之款項101,277,000港元已於一九九九年期間進行之一連串涉及3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d))中抵銷。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人仍然調查該等交易。

應收華南投資置業之款項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此項交易之一部份，澳亞香港轉讓應收款項予本公司，而此項轉讓亦正由清盤人作調查。

有關款項包括應收本金及利息99,342,000港元，乃本公司透過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澳亞香港全部股本所取得之金額。該項收購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所披露之非常重大交易之一部份。

本公司

公司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數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結餘	結餘	結餘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樂而居	—	—	—	76	*
路捷	—	—	—	2,638	*
	—	—	—	2,714	

* 並無有關年內未償還之最高數額之資料。

前非執行董事陳景嶽先生實益擁有Maxrich之權益。陳景嶽先生及前董事及前董事總經理陳伯滔先生亦實益擁有路捷權益。陳伯滔先生實益擁有其餘上文所披露之有關連公司之權益。

應收華南投資置業之有關款項乃應要求償還，並以華南投資置業資產作首次浮動抵押，而陳伯滔先生則作為償還有關款項連同利息之擔保人。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Maxrich之欠款免息)，並須按要償還。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	586	1,023	2,035	2,185	—	—	1,200	1,200
非上市投資								
— 海外	—	—	1,445	1,445	—	—	—	—
	<u>586</u>	<u>1,023</u>	<u>3,480</u>	<u>3,630</u>	<u>—</u>	<u>—</u>	<u>1,200</u>	<u>1,200</u>

24.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0,000	40,000	—	—
非即期	—	—	40,000	40,000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 (a)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予一位獨立投資者。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票據列明之尚餘本金額以單息年息率10.5厘計息。該票據將於票據之三週年悉數償還（以尚未兌換者為限）。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該票據之20,000,000港元按每股0.136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46,198,8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此等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有相同權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票據當日起計六個月後（或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早日期）將全部或部分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3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換股價並無作調整。

24.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續)

本公司在收到換股通知書後，有權選擇贖回有關票據或換股通知書所指之該部分票據，而不予發行有關之新股。在此情況下贖回票據之應付款項相等於每股股份在以下期間於聯交所收市價之平均數：(i)截至發出有關換股通知書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交易日；及(ii)發出有關換股通知書當日起計之首五個交易日，再乘以因轉換有關票據或有關換股通知書所指之該部分票據而原本須予發行之有關新股數目。

- (b)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貴越發展有限公司(「貴越」)及隆國發展有限公司(「隆國」)各自按面值發行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分別為「票據A」及「票據B」)。前非執行董事陳景嶽先生及何沛田先生分別持有貴越及隆國全部股本。每股票據之條款與附註(a)節所述之票據相同。該等票據概無於該年度全部或部分兌換。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隆國簽立一份過戶表格，批准將票據B轉讓予Unbeatable Assets Limited(「Unbeatable Assets」)。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華南投資、前主席兼前董事總經理陳伯滔先生及Wah Hing Securities Limited(統稱「原告人」)向(其中包括)貴越、Stamford Star Finance Limited、陳景嶽先生、何沛日先生、Unbeatable Assets、鵬凱有限公司(「鵬凱」)及本公司(統稱「答辯人」)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8974)，挑戰各自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產權。

法院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判定票據A及票據B之產權，分別屬貴越及隆國所有。此外，法院已下令本公司向法院支付欠負票據持有人之本金及有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法院(以託管形式為貴越及隆國所持有)支付多項款項(總額為33,800,492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並隨後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聲稱有關付款乃屬本公司一項資產。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確認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以及上述之貸款票據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鵬凱	1,894	1,894	1,893	1,321	1,894	1,894	1,893	1,321
華南投資置業	-	-	-	80,196	-	-	-	98,832
華興授信有限公司	-	-	-	3,902	-	-	-	3,902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	-	-	-	1,213	-	-	-	1,213
華興策略有限公司	-	-	-	3,949	-	-	-	10,071
Wah Nam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Ltd.	-	-	7,484	-	-	-	7,484	-
Hangzhou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286	3,286	-	-	-	-	-	-
	<u>5,180</u>	<u>5,180</u>	<u>9,377</u>	<u>90,581</u>	<u>1,894</u>	<u>1,894</u>	<u>9,377</u>	<u>115,339</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前非執行董事陳景嶽先生及何沛田先生均實益擁有鵬凱權益。前董事及前董事總經理陳伯滔先生實益擁有其餘上文所披露之有關連公司之權益。

應付華南投資置業款項包括由華南投資置業及其聯繫人士代表本公司以匯票向IAL支付之16,207,000澳元(約75,655,000港元，即出售華南投資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IAL股份之所得款項(「華南投資置業應付款項」))，以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收購華南基建及澳亞香港之應付款項。

鵬凱追討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鵬凱之12,807,000港元款項。鵬凱追討之有關款項差額大部份已由陳伯滔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代表本公司償還予鵬凱，故此，董事認為已入賬之欠鵬凱之結餘乃公平呈列。

26. 應付前董事款項

前董事姓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陳伯滔先生	2,417	2,417	1,698	2,242	1,843	1,843	1,143	1,687
陳景嶽先生	-	-	-	35	-	-	-	-
何沛田先生	378	378	393	461	248	248	263	296
詹曉東先生	4,000	4,000	-	-	-	-	-	-
	<u>6,795</u>	<u>6,795</u>	<u>2,091</u>	<u>2,738</u>	<u>2,091</u>	<u>2,091</u>	<u>1,406</u>	<u>1,983</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	30,344	57,741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1,006	1,554	-	-	787	1,148
	-	-	31,350	59,295	-	-	787	1,148
減：一年內到期數額	-	-	(31,350)	(58,228)	-	-	(787)	(300)
長期借貸	-	-	-	1,067	-	-	-	84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	-	30,344	57,741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	-	(30,344)	(57,741)	-	-	-	-
融資租賃債務：								
一年內	-	-	1,006	487	-	-	787	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442	-	-	-	2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625	-	-	-	594
減：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	-	(1,006)	(487)	-	-	(787)	(300)
長期借貸	-	-	-	1,067	-	-	-	848

2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寄存契據以華南基建之股份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算利息，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償還。然而所持抵押乃透過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簽立之終止契據予以解除。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承兌票據屬無抵押。

承兌票據結餘包括欠負HCK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本金額(18,480,000港元)及欠負Investment Austasia Limited之款項(15,477,000港元)，並構成各有關公司對本公司作出之債權證明書部份(見附註34(c))。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7	47	121
本年度撥回	—	(47)	—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	47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因以下時差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折舊	—	—	47	47	—	—	*	240
稅項虧損	—	—	—	—	—	—	*	(20,678)
	—	—	47	47	—	—	*	(20,438)
本公司								
因以下時差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折舊	—	—	—	—	—	—	*	240
稅項虧損	—	—	—	—	—	—	*	(18,504)
	—	—	—	—	—	—	*	(18,264)

* 未有資料供參考以計算各自之時差稅務影響。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使用，故潛在之遞延稅項影響並未就用以抵銷日後盈利之稅項虧損於財務表確認。

年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撥回)支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因以下時差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過(不足)折舊	*	*	*	49	*	*	*	49
稅項虧損	*	*	*	(5,629)	*	*	*	(5,6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464	*	*	*	396
	*	*	*	(5,116)	*	*	*	(5,203)

* 未有資料供參考以計算各自之時差稅務影響。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13,821	183,821	183,821	183,821
於下列日期發行：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	5,000	—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	10,000	—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	15,000	—	—
	<u>—</u>	<u>30,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821</u>	<u>213,821</u>	<u>183,821</u>	<u>183,821</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50,000,000股份乃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及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發行1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用以支付部份須向法院支付之款項（見附註24(b)）。

購股期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到期之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期權。該等購股期權可以股份面值或相等於購股期權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1,737,588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344港元之購股期權尚未行使。清盤人知悉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曾訂立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有關該項計劃之資料或於各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資料。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虧絀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29,421	12	(3,733)	(186,393)	(60,693)
滙兌調整	—	(5,367)	—	—	(5,367)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負值商譽	—	—	416	—	416
轉撥	—	(72)	3,733	(3,661)	—
年內虧損	—	—	—	(191,370)	(191,37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9,421	(5,427)	416	(381,424)	(257,014)
滙兌調整	—	3,613	—	—	3,613
年內虧損	—	—	—	(51,075)	(51,07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9,421	(1,814)	416	(432,499)	(304,476)
滙兌調整	—	1,600	—	—	1,600
年內虧損	—	—	—	(4,290)	(4,29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21	(214)	416	(436,789)	(307,166)

上述中包括下列有關本集團應佔其建基合營企業之收購後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72	—	(5,797)	(5,725)
滙兌虧損	—	(2,159)	—	—	(2,159)
轉撥	—	2,087	—	(2,087)	—
年內虧損	—	—	—	(8,228)	(8,22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112)	(16,112)

由於本集團於建基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悉數撥備，隨後並無在集團層面分佔收購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虧絀(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29,421	—	—	(192,574)	(63,153)
年內虧損	—	—	—	(169,986)	(169,98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u>129,421</u>	<u>—</u>	<u>—</u>	<u>(362,560)</u>	<u>(233,139)</u>
年內虧損	—	—	—	(30,522)	(30,52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u>129,421</u>	<u>—</u>	<u>—</u>	<u>(393,082)</u>	<u>(263,661)</u>
年內虧損	—	—	—	(11,900)	(11,9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21</u>	<u>—</u>	<u>—</u>	<u>(404,982)</u>	<u>(275,561)</u>

32.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有關租賃物業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有以下尚未完結之每年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								
一年內	*	*	*	202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1,572	*	*	*	10,071
	<u>*</u>	<u>*</u>	<u>*</u>	<u>11,774</u>	<u>*</u>	<u>*</u>	<u>*</u>	<u>10,071</u>

* 並無有關租賃承擔之資料。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資產抵押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其若干資產抵押，其中包括銀行存款3,221,000港元及總面值39,900,000港元之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於隨後各結算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將其所持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000,000元之杭州華南60%股權抵押予杭州華南之中方合營夥伴杭州路達工程公司(「路達」)，而路達及其有關連公司則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杭州華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有關抵押已予以解除。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所持全部賬面值約為227,2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27,200,000港元)之華南基建股份，以促使償還承兌票據。然而藉着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簽立之終止契據，該項抵押已予解除而華南基建股份現為無抵押。

3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動用 之銀行融資	*	*	*	—	*	*	*	4,643
— 有關連公司動用 之銀行融資 (附註)	*	*	*	4,209	*	*	*	—
附有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	*	*	—	*	*	*	—
	<u>*</u>	<u>*</u>	<u>*</u>	<u>4,209</u>	<u>*</u>	<u>*</u>	<u>*</u>	<u>4,643</u>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內，本集團收購華南基建，而華南基建持有中國合資企業杭州華南60%股權。然而，杭州華南涉及一項追討借予杭州華南之墊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0,000,000元，而杭州華南被指從未償還該筆款項。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知會董事，本集團之合夥伴承諾負責本集團因此宗訴訟引致之任何虧損或成本。因此，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該宗法律訴已於二零零一年了結，杭州華南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並無有關擔保之資料。

34. 或然負債(續)

- (b)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華南建材與持有南海市協和陶瓷其餘40%權益之合營企業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一項透過公開拍賣於中國出售南海市協和陶瓷之協議(「拍賣協議」)。拍賣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完成。根據拍賣協議，華南建材有權收取人民幣14,000,000元之分派金額，而華南建材已於拍賣後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合營企業合夥人拒絕支付其餘人民幣6,000,000元。華南建材已於中國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合部金額。
- (c)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HCK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HCK」)就本公司與HCK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出售IAL 50%股權訂立之售股協議(「HCK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披露詳情)向本公司發出令狀。HCK向本公司索償256,438澳元(相等於1,261,675港元)，即本公司根據HCK協議所保證之IAL股東資金之差額。

IAL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IAL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華南基建及澳亞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售股協議(「IAL協議」，本公司已在通函披露詳情)向本公司發出令狀。IAL向本公司索償：

- (i) 1,080,453澳元(相等於5,315,829港元)，即本公司被指未有於IAL協議完成時支付之部份購買價；
- (ii) 133,403.79澳元(相等於656,347港元)，即本公司同意墊付予澳亞香港以償還於IAL協議完成時澳亞香港欠IAL之款項之金額；
- (iii) 91,041.69澳元(相等於447,925港元)，即本公司同意就於IAL協議完成時轉讓澳亞香港及華南基建之股份予本公司而支付之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全部有問題金額均已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清盤人獲得之債權證明表，HCK向本公司索償216,474,272港元，而IAL則向本公司索償62,435,101港元。18,480,000港元及15,477,000港元以及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清盤時應付之利息撥備已獲分別載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清盤人現仍調查該等索償金額。

34. 或然負債(續)

- (d)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Stamford Star Finance Limited(「Stamford Star」)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首先發行予貴越(詳情已在通函披露)，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轉讓予Stamford Star價值為2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C」)向本公司發出令狀。Stamford Star及貴越由陳景嶽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隨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Stamford Star向本公司索償1,751,100港元，即票據C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應付之利息。

根據清盤人獲得之債權證明表，Stamford Star向本公司索償35,560,382港元。由於清盤人並未就有關之調查達成結論，故此項索償並未計入財務報表內。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Unbeatable Assets Limited(「Unbeatable Assets」)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首先發行予隆國(詳情已在通函披露)，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轉讓予Unbeatable Assets價值為2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D」)向本公司發出令狀。Unbeatable Assets及隆國由何沛田先生(本公司前財務董事，隨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Unbeatable Assets向本公司索償1,751,000港元，即票據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應付之利息。

根據清盤人獲得之債權證明表，Unbeatable Assets向本公司索償52,619,058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僅包括15,000,000港元。清盤人仍就此項索償之結餘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陳伯滔先生、隆國及貴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之履行進行調查及考慮其法律立場。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有關聲稱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予陳伯滔先生、隆國及貴越之三份每份2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包括票據C及票據D)(「失效票據」)之有效性之法律意見。基於上述意見，本公司已知會陳伯滔先生、隆國、貴越、Stamford Star及Unbeatable Assets該等失效票據無效或本公司可選擇使該等失效票據無效。以該等失效票據可予無效而言，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知會失效票據之持有人，表明本公司已使各失效票據無效。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失效票據失效後，似乎曾進行一項交易，導致以失效票據抵銷華南投資置業欠負之款項。於本報告日，清盤人現正就有關此等交易之情況進行垂詢。

34. 或然負債 (續)

- (e)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亦接獲華南投資置業、陳伯滔先生及華興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統稱「原訴人」）向（其中包括）貴越、Stamford Star、前非執行董事陳景嶽先生、何沛田先生、Unbeatable Assets、鵬凱及本公司（「與訟人」）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第8974號）。原訴人就經若干不涉及本公司之私人安排而發行之票據A、票據B及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兩份15,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統稱「問題票據」）之實益擁有權索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支付問題票據之任何利息予現有票據持有人，直至原訴人建議向與訟人發出就問題票據之實益權益提出索償之傳票得以裁定或其他法院指令有所決定為止，惟上文所述貴越所持有之15,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有關之擁有權未出現爭議）之面值40%除外。

法官指令亦規定，倘Stamford Star及Unbeatable Assets之法律訴訟就有關利息成功申請簡易裁定本公司，法院或會頒令指示將該項利息支付予法院。

- (f)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陳景嶽先生及何沛田先生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一九九九年第10566號（「訴訟」），因（其中包括）彼等就(i)附註34(d)所述之認購協議之履行及(ii)由本公司、華南投資置業、及華南投資置業之聯繫人士（全體作為轉讓人）與鵬凱（作為承讓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據稱償還契據違反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而導致本公司之損失向彼等追討賠償。根據償還契據，轉讓人據稱與鵬凱協議I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鵬凱以抵償轉讓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欠鵬凱之全數債項及還款。償還契據並無列明債項數額。陳景嶽先生及何先生擁有鵬凱實際權益。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通知鵬凱該償還契據無效可予無效，以及本公司已將可予無效之契據作廢。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 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51,403	*	*	*	51,403
於中國興建工廠設施	*	*	*	5,000	*	*	*	—
物業發展項目	*	*	*	3,065	*	*	*	3,065
收購其他固定資產	*	*	*	5,598	*	*	*	—
	<u>*</u>	<u>*</u>	<u>*</u>	<u>65,066</u>	<u>*</u>	<u>*</u>	<u>*</u>	<u>54,468</u>

* 並無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承擔之資料。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予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即本集團按計劃之規則所規定比率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可以基金所沒收之供款扣減。

在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方面，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供款。

於各自之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基金所沒收之供款用作來年扣減應付供款。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清盤人行事)、清盤人及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鄭榕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投資者」)之間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落實重組建議之架構，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重組建議，並已批准本公司延長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使重組建議能得以落實。倘重組建議能落實，並獲有關當局批准，本公司股份將可按持有本公司每50股股份換取1股每值0.10港元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投資」，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股份。

倘重組建議獲有關機構及股東(以及倘獲指示，其債權人)批准，本集團於杭州華南及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轉讓予華南投資。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於落實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仍未能確定清盤之完成時間以及會否作出分派。

- (b) 於委任清盤人後，已向本公司之債權人發出有關通告，要求債權人向清盤人提呈有關向本公司索償之債權證明表。收取債權證明表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有關所收取之債權證明表之判決程序。
- (c) 清盤人已經與杭州華南少數股東商討獲取債項寬免，並就華南基建欠負杭州華南之款項人民幣80,375,227元轉讓予Cableport。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金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華興文儀(中國) 有限公司	華南基建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1,139
	華南基建墊款		*	*	*	14,004
華興文儀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354
	本公司墊款		*	*	*	5,374
	本公司收取還款		*	*	*	1,051
華興策略有限公司	華南基建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218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623
	華南基建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14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950
	本公司墊款		*	*	*	10,622
	本公司收取還款		*	*	*	7,944
	本公司借取墊款		*	*	*	20,635
	本公司還款		*	*	*	3,537
	華南基建墊款		*	*	*	4,705
	華南基建借取墊款		*	*	*	37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金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華南投資置業	華南基建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379
	澳亞香港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1,935
	安源發展有限公司(「安源」) 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2,197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3,224
	華南基建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337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2,596
	安源收取還款		*	*	*	401
	本公司借取墊款		*	*	*	1,000
	本公司收取還款		*	*	*	1,012
	本公司已收滙票		*	*	*	75,655
	澳亞香港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管理費	c	*	*	*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服務費		c	*	*	*	45
華南基建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1,584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管理費	c	*	*	*	360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服務費	c	*	*	*	45
樂而居	安源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248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5
	本公司墊款		*	*	*	71
華興信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402
	本公司借取墊款		*	*	*	3,500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金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華興證券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利息	a	*	*	*	69
	本公司借取墊款		*	*	*	23,350
	本公司還款		*	*	*	22,209
Maxrich	百萬年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貨物	b	*	*	*	154
鵬凱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279
	本公司借取墊款		*	*	*	3,900
	本公司還款		*	*	*	2,300
路捷	本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	a	*	*	*	206
	本公司墊款		*	*	*	2,432

* 並無各有關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

附註：

- 已收及應收利息以及已付或應付利息乃按當時市場利率分別就本集團借出及借入之結欠金額賺得及支付之數額。
- 貨品乃按成本另調高價格若干百分比銷售。
- 管理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根據有關方面議定之金額計算。

除Maxrich(前非執行董事陳景嶽先生有實際權益)、鵬凱(前董事陳景嶽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擁有實際權益)、路捷(前董事及前董事總經理陳伯滔先生及陳景嶽先生擁有實際權益)外，其餘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陳伯滔先生於其中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

39.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港元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或前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直接 %	註冊股本 間接 %	
奧托博士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100	—	暫無營業
百萬年科技實業 (深圳)有限公司 (清盤中)	中國	註冊股本	25,000,000	—	100	暫無營業
百萬年科技 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100	—	製造電器及 電子產品
潤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	—	60	持有物業
麗晶秘書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100	—	秘書服務
傑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	100	持有物業
Grandelight Company Ltd.(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Strateg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oworld Assets Ltd.(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60	經營收費道路
河聯工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100	—	暫無營業
互動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50	50	暫無營業
澳亞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	100	—	投資控股
鴻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60	—	持有物業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港元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或前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直接 %	註冊股本 間接 %	
禮博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2	100	—	投資控股
安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	80	物業及投資控股
Smart 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Triple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尊領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華南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100	—	暫無營業
華南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583,98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南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100	—	投資控股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尤其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重列收費公路經營權為固定資產，並就所授出權利之年期(即30年)計算折舊而予以撇賬。清盤人認為，將有關權利以無形資產處理較為合適。有關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市值列賬(見財務報表附註14)。